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3019	分类:	工程质量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26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程序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质〔2022〕7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8月03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程序的通知

吉建质〔2022〕7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，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。按照《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建管〔2019〕2号）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对于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，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，并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注明变更内容、原因。现将有关办理程序及步骤明确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登录“吉林省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的“施工许可管理”子系统，针对已完成终审的施工许可发起变更业务（未在系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不可发起变更申请）。

二、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后，在附件页面上传经由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确认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件。

三、审核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。

四、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备注栏注明：该施工许可证总监理工程师已于×年×月×日由某某变更为某某。

变更后在“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项目库中施工许可环节可查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记录。各级主管部门按照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

本通知自8月1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7月26日

附件

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工程名称			
原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、注册等级 及证件编号		变更后总监理工 程 师姓名、注册等 级 及证件编号	
办理人员		联系电话	
变更事由			
申请单位意见			
	(章)	年	月 日
建设单位意见			
	(章)	年	月 日